

113年度

中小企業財務輔導措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簡報大綱



- 疫後暨低碳智慧貸款方案
- ■中小企業資金展延措施
- ■馬上辦服務中心協處資源

疫後暨低碳智慧貸款方案-貸款措施比較表

低碳智慧轉型特登納管工廠貸款 特定工廠登記或 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 對象類別 地方政府核定計畫 中小企業 納管工廠業者 資本性支出最高計畫8成 貸款額度 週轉性支出最高不超過3,500萬 2.095% 利率負擔 貸款額度3500萬以內第1年只付0.5% 補貼貸款額度與 3,500萬/1年約55萬 利息補貼金額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原申辦本部營運 (振興)貸款或 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 案融通方案 經信用保證者 (可辦理借新還舊)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 業(111-114年月營 業額減少達15%)		109-111年 停業再復業	資格之一
辦理公司/商業/有限 合夥登記中小企業		◆ 員工數未滿 5 人中小企業 ◆ 僅有稅籍登記營利事業		對象類別 之一
3,500 萬		^{最高} 400 萬		貸款額度
2.095%		100萬以內1.595%		利率負擔
		超過 100 萬2.095%		
補貼息已用罄				補貼貸款額度與 利息補貼金額

補貼利率

政府幫你出1.595%



疫後貸款方案-對象/資格/限制

貸款對象之一



辦理公司/商業/有限

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員工數未滿5人

中小企業



僅有稅籍登記之

營利事業



資格之

原申辦本部營運(振興)貸款或 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經信用保證者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 (111-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

109-111年停業再復業

申請限制

營業正常

事業<mark>無</mark>停業、歇業、

清算、解散、撤銷

或廢止登記情事



債票信正常

- 1. 事業非於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授信異 常紀錄為Y
- 2. 非為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戶
- 3.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其他限制,則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行業限制







疫後貸款方案-額度/利率/保證額度

<mark>僅得擇1類別申請</mark>,貸款受理期間第1次申請時勾選的類別<mark>固定不變</mark>

第一類

額度利率

保證成

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

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最高

3,500萬

2.095%

最低9成

保證手續費

0.1%

第二類

計劃

員工數未滿 5 人 (不含負責人)中小企業



僅有稅籍登記之 營利事業

額度利率

_{最高} 400萬 100萬以內 超過100萬 1.595% 2.095%

保證成數

100萬以內一律 **10成** 超過100萬最低 **9.5成** 證手續書

0.1%

保證成數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0.1%

低碳智慧貸款方案-對象/資格/限制

對象與資格

貸款對象類別可轉換



第一類

朝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之 中小企業



第二類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 獲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 納管工廠業者

申請限制



營業正常

事業<mark>無</mark>停業、歇業、清算、

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



債票信正常

- 1. 企業非於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授信 異常紀錄為Y
- 2. 非為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戶
- 3.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其他限制,則 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行業限制

非金融保險業 非

非特殊娛樂業

低碳智慧貸款方案-額度/利息補貼/保證額度



第一類

朝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之 中小企業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最低8成

0.1%



第二類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 獲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 納管工廠業者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一律9成

0.1%



額度利率

資本性支出 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

週轉性支出 3,500萬元

利率2.095%



補貼額度

補貼額度上限3,500萬 補貼利率1.595%/1年

利息補貼試算

3,500萬*1.595%*1年=558,250元

中小企業資金展延措施-銀行公會機制



企業<mark>逕向往來銀行申請</mark>



背景因素

銀行公會決定將企業貸款展延等金融 協助措施延長至113年12月底,以協

助企業緩解財務壓力。

措施延長期間

部分產業仍受疫情影響及全球通貨 膨脹與升息對經濟的衝擊,措施延 長旨在支持企業恢復。



金融協助措施延長

企業若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 可申請至113年12月底前到期之貸款 本金展延6個月;同時·放寬舊貸展 延案件之存單徵提規定及免徵提預估 財報等簡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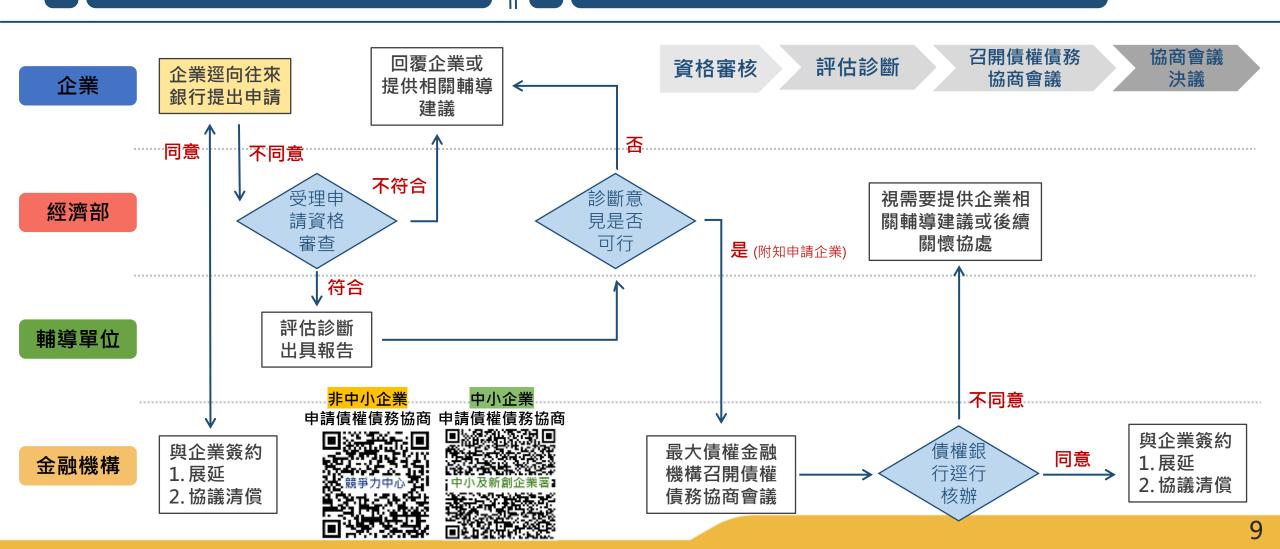
中小企業資金展延措施-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債權債務協商流程

目的

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 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



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



馬上辦服務中心協處資源

0800- 056476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 上 辦 服 務 中 心

受理申請

第一線諮詢

專線諮詢



透過0800免付費專線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臨櫃服務



於北中南服務據點提供法 律、財務等諮詢服務

顧問團隊



由專業顧問團隊,透過企 業線上留言、說明會現場 等提供諮詢服務

智能客服



建置智能客服系統,提供 24小時不限時地諮詢服務

融資診斷 債權協商

針對企業需求另派遣專業 顧問進行訪視、融資診斷、 債權債務協調等服務

各項政府 計畫資源

視企業需求狀況,協助轉 介輔導體系或其他專案計 畫團隊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ANK YOU